

**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1998 年
立法會選舉提交的報告**

第八章 立法會換屆選舉

第十節：點票高程

8.30 點票工作是在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中央點票站進行。從 4 個選舉委員會投票站收集回來的投票箱載有選舉委員會、5 個地方選區和部分功能界別的選票，由 492 個地方選區投票站送來的投票箱則載有 5 個地方選區和 18 個有競爭對手的功能界別的選票，因此，每個投票站的選票均須分類。按每個選區或選舉界別把選票分開和分類，須在有關的選舉主任監督下進行。選舉主任會把按選區或選舉界別分類的選票數目舉投票站主任填報並交回的選票結算表互相比較，證實選票結算表正確無誤。倘若某一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票已累積至一個大數目，選舉主任會決定就選票上填劃的投票記錄進行分段點票，然後記錄點票結果。將全部有關的分段點票結果加起來，就得出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最後選舉結果。為方便候選人和他們的代理人知悉所有分票和點票過程，選票結算核實書的通告和分段點票的記錄均張貼在全部 5 個地方選區點票區內的告示板上。如他們喜歡的話，可以抄寫下來。點票期間，主席發現一些監察點票代理人不時查看和抄寫這些通告。以上措施無疑確保點票工作具透明度，並有助候選人查看每個投票站的選票。這項措施顯然運作良好。

8.31 中央點票站內一切工作進行順利。香港特區各投票站的投票箱齊集會場，依次由點票人員接收。這些投票箱隨後放置在有關投票站所屬地方選區的指定投票箱存放區，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則忙於把投票箱搬到所屬的點票區。工作人員把箱內的選票全部倒在點票檯上點算，核實數目是否與選票結算表一致，並就每個選區或選舉界別進行分票工作。第一個投票箱是在晚上十一時三十分左右開封。最先有選舉結果的是選舉委員會，揭曉時間是五月二十五日凌晨四時四十五分。其後，每個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投票結果陸續公布，首先揭曉的是功能界別的投票結果，最後一項選舉結果（新界西地方選區）是在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公布。

第十章 檢討以待改進

第三節：檢討：投票進行中和結束後的事項

(0) 點票安排

10.75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在接收投票箱和把它們分配至不同點票區的過程中均出現了一些延誤。經檢討改善後，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的點票安排，無論在接收投票箱、運送投票箱至點票區、分配投票箱至點票櫃檯、開啓投票箱、張貼各類通告、分段點票記錄和點票結果、公眾席的座位數目、在中央點票站內外裝設視聽設備方便公眾觀看點票過程，以及揚聲器等各方面的表現均令人滿意。這些安排在日後應繼續採用。